



191712050179

检测报告

AIT2500206

项目名称：华新水泥（阳新）有限公司污染源监测 2025 年第一
季度（K2 废气比对监测）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委托方：华新水泥（阳新）有限公司

受测方：华新水泥（阳新）有限公司

受测方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韦源口镇鲤鱼海物流大道

武汉仲联诚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声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 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 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 报告中所有限值标准由客户选择和同意，仅供参考。
- 6、 委托单位（人）送检的样品，本公司对样品所检项目和符合性情况以及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单位（人）负责。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8、 无 CMA 标识的报告，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9、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武汉仲联诚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四路 18 号综合楼 B 座
邮政编码：430056
电 话：027-84893621

编制人：原婷婷

审核人：张豹

签发人：冯金芳

签发日期：2025 年 02 月 12 日

华新水泥（阳新）有限公司污染源监测报告 2025 年第一季度（K2 废气比对监测）

1. 任务来源

受华新水泥（阳新）有限公司委托，武汉仲联诚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华新水泥（阳新）有限公司污染源监测 2025 年第一季度（K2 废气比对监测）。依据委托方制定的监测方案，本次采用手工方法作为参比方法，对 CEMS 在线监测结果进行比对，以评价 CEMS 系统监测数据准确性及有效性。我公司监测人员于 2025 年 01 月 07 日完成现场比对监测，现提交比对监测报告。

2.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新水泥（阳新）有限公司	
运营商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维护频率		每周一次	
运营维护内容		巡检、校准、清洁	清扫、擦拭、校准
CEMS 信息	点位名称	K2 窑头（472EP2/DA076）	K2 窑尾（422EP1/DA079）
	在线设备名称及型号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SCS-900UV
	比对监测时间	2025/01/07	2025/01/07
	最近运维时间	2025/01/03	2025/01/03
备注	以上信息由企业提供。		

3. 监测评价标准

比对项目	评价指标	《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9.3.8 条款技术要求
烟气流速	准确度	流速 > 10m/s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0%； 流速 ≤ 10m/s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2%
烟气温度	准确度	绝对误差不超过±3℃
含氧量	准确度	含氧量 > 5.0% 时，相对准确度 ≤ 15% 含氧量 ≤ 5.0%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1.0%
烟气湿度	准确度	烟气湿度 > 5.0%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25%； 烟气湿度 ≤ 5.0%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1.5%

比对项目	评价指标	《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9.3.8 条款技术要求
二氧化硫	准确度	当参比方法测定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715mg/m ³ 时，相对准确度≤15% ≥143~<715mg/m ³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57mg/m ³ ≥57~<143mg/m ³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30% <57mg/m ³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17mg/m ³
氮氧化物	准确度	当参比方法测定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513mg/m ³ 时，相对准确度≤15% ≥103~<513mg/m ³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41mg/m ³ ≥41~<103mg/m ³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30% <41mg/m ³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12mg/m ³
颗粒物	准确度	当参比方法测定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 >200mg/m ³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5% >100mg/m ³ ~≤200mg/m ³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20% >50mg/m ³ ~≤100mg/m ³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25% >20mg/m ³ ~≤50mg/m ³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30% >10mg/m ³ ~≤20mg/m ³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6mg/m ³ ≤10mg/m ³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5mg/m ³

4. 比对监测内容

4.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CEMS 安装位置	比对监测点位置		
K2 窑尾 (422EP1/ DA079)	80m	距地面 40 米处	与 CEMS 同平面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湿度和含氧量	监测 1 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含氧量参比法监测频次均为 9 次；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湿度和颗粒物参比法监测频次均为 5 次
K2 窑头 (472EP2/ DA076)	40m	距地面 25 米处	与 CEMS 采样点同一平面	颗粒物、烟气流速、烟气温度和烟气湿度	监测 1 天。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湿度和颗粒物参比法监测频次均为 5 次

4.2 比对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量程
K2 窑尾 (422EP1/ DA07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电子天平 AUW220D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C 型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紫外烟气分析仪 崂应 3023Y 型	2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NO:1mg/m ³ NO ₂ :2mg/m ³
	含氧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0~25%
	烟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C 型	0~45m/s
	烟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50~500°C
	烟气湿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K2 窑头 (472EP2/ DA07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电子天平 AUW220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1.0mg/m ³
	烟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0~45m/s
	烟气湿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烟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0~800°C

4.3 CEMS 法测量原理及仪器设备基本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	类别	监测因子	测量方法原理	仪器型号	测量范围
K2 窑尾 (422EP1/ DA079)	烟气 污染物	颗粒物	激光前散射	SCS-900UV	0~30mg/m ³
		二氧化硫	非分散紫外法	SCS-900UV	0~150mg/m ³
		氮氧化物	非分散紫外法	SCS-900UV	NO:0-300mg/m ³ NO ₂ :0-300mg/m ³
	烟气 参数	烟气湿度	极限电流法	SCS-900UV	0~40%
		含氧量	电化学法	SCS-900UV	0~25%
		烟气流速	S 型皮托管法	SCS-900UV	0~40m/s
		烟气温度	铂电阻法	SCS-900UV	0~300°C
K2 窑头 (472EP2/ DA076)	烟气 污染物	颗粒物	激光前散射	SCS-900CPM	0~30mg/m ³
	烟气参数	烟气湿度	极限电流法	SCS-900UV	0~40%
		烟气流速	S 型皮托管法	SCS-900UV	0~40m/s
		烟气温度	铂电阻法	SCS-900UV	0~300°C

5.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 (1) 参与本次比对监测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比对监测全程序的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现场监测仪器设备采样前、后均进行校准，采用国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氧气标准气体对烟气测试仪进行校准，要求校准偏差不超过±5%，质控措施见表 5-1；
- (3) 本次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本次所用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国家标准；
- (5) 监测人员现场确认 CEMS 运行正常，且参比法与 CEMS 同时段监测，确保比对监测结果准确性和可比性；
- (6) 比对监测期间，由专人负责收集同时段 CEMS 在线传输的原始数据打印记录；
- (7) 比对监测数据及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表 5-1 仪器校准及质量控制一览表

监测日期	仪器编号	标准气体	保证值	测定结果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评价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2025/01/07	AIT-CY-243	SO ₂ (mg/m ³)	50.3	51	49	1.4	-2.6	±5	合格
		NO (mg/m ³)	49.3	50	48	1.4	-2.6		合格
		O ₂ (%)	10.0	10.1	9.8	1.0	-2.0		合格
		NO ₂ (mg/m ³)	49.5	51	48	3.0	-3.0		合格

6. 监测结果

表 6-1 K2 窑尾 (422EP1/DA079) 废气排气筒 CEMS 比对监测结果

比对监测时间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含氧量 (%)	
		CEMS 法	参比方法	CEMS 法	参比方法	CEMS 法	参比方法
2025/01/07	11:29-11:34	0.1	ND	32.5	35	11.33	11.9
	11:38-11:43	0.2	2	74.8	77	11.49	12.0
	11:44-11:49	0.2	2	60.3	57	11.07	11.7
	11:50-11:55	0.1	2	64.9	72	11.72	12.2
	11:57-12:02	0.1	2	49.9	54	11.26	11.9
	12:08-12:13	0.1	3	47.7	50	11.52	12.2
	12:16-12:21	0.1	3	50.7	55	11.06	11.6
	12:22-12:27	0.1	3	45.5	50	11.31	11.9
	12:28-12:33	0.1	3	75.3	76	10.84	11.5
比对监测结果		绝对误差-2.1mg/m ³		相对误差-4.6%		相对准确度 5.5%	
考核指标		绝对误差不超过 ±17mg/m ³		相对误差不超过 ±30%		相对准确度 ≤15%	
结果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比对监测时间		颗粒物(mg/m ³)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CEMS 法	参比方法	CEMS 法	参比方法	CEMS 法	参比方法
2025/01/07	10:40-11:30	0.3	ND	8.78	7.9	93.8	96.0
	11:45-12:35	0.3	1.0	8.46	8.1	93.4	94.6
	12:45-13:35	0.3	ND	8.45	8.6	91.4	92.7
	13:46-14:36	0.3	ND	8.46	8.4	88.6	90.9
	14:45-15:35	0.3	ND	8.58	8.0	87.5	89.4
比对监测结果		绝对误差 0.1mg/m ³		相对误差 4.3%		绝对误差-1.8°C	
考核指标		绝对误差不超过 ±5mg/m ³		相对误差不超过 ±12%		绝对误差不超过 ±3°C	
结果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比对监测时间		烟气湿度(%)	
		CEMS 法	参比方法
2025/01/07	10:33-10:38	11.05	10.1
	11:35-11:40	9.41	10.5
	12:38-12:43	10.18	10.7
	13:38-13:43	9.82	10.3
	14:38-14:43	10.58	10.5
比对监测结果		相对误差-2.0%	
考核指标		相对误差不超过±25%	
结果评价		合格	

说明：①表中 CEMS 在线数据来源于比对监测期间对应时段在线数据的均值，在线数据由企业提供；

②表中“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参与计算时以“0”计。

表 6-2 K2 窑头 (472EP2/DA076) CEMS 比对监测结果一览表

比对监测时间		颗粒物 (mg/m ³)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CEMS 法	参比方法	CEMS 法	参比方法	CEMS 法	参比方法
2025/01/07	10:29-11:29	0.2	ND	6.96	8.0	99.7	102
	11:45-12:45	0.2	ND	6.73	6.9	96.2	97.1
	12:57-13:57	0.2	ND	6.81	6.6	100.6	95.3
	14:10-15:10	0.2	ND	6.23	6.6	105.0	103
	15:23-16:23	0.2	ND	6.07	5.9	104.7	106
比对监测结果		绝对误差 0.2mg/m ³		相对误差-3.5%		绝对误差 0.6°C	
考核指标		绝对误差不超过 ±5mg/m ³		相对误差不超过±12%		绝对误差不超过 ±3°C	
结果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比对监测时间		烟气湿度(%)					
		CEMS 法			参比方法		
2025/01/07	10:22-10:27	1.08			1.2		
	11:38-11:43	1.02			1.1		
	12:51-12:56	1.02			1.1		
	14:04-14:09	1.10			1.1		
	15:17-15:22	1.13			1.2		
比对监测结果		绝对误差-0.1 %					
考核指标		绝对误差不超过±1.5%					
结果评价		合格					

说明：①表中 CEMS 在线数据来源于比对监测期间对应时段在线数据的均值，在线数据由企业提供；

②表中“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参与计算时以“0”计。

报告结束